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1773号

申请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。

负责人莫宝鸿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展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牛溇村601号061室。

法定代表人汪霞。

被执行人章伟，男，1961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洪都路200弄21号102室。

被执行人黄伟，女，1963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洪都路200弄21号102室。

被执行人颜伟，男，1960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200弄17号703室。

被执行人黄伟华，女，1962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200弄17号703室。

被执行人吴建平，男，1969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东二路100弄10号102室。

被执行人黄伟英，女，1961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中路100弄10号102室。

被执行人黄阿妹，男，1970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0弄50号701室。

被执行人汪伟，男，1969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0弄50号701室。

被执行人黄伟华，男，2001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0弄50号701室。

被执行人孙志伟，男，1967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00弄10号102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沪普证执字第2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查封或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章伟、黄伟、颜伟、